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Beijing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5
二、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7
三、 结 论	9

法律意见书

致：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3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创远信科的委托，就创远信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公司相关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公司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创远信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创远信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远信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远信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创远信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或“创远信科”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持续监管指引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认定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9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认定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9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 2021 年 10 月 11 日，创远信科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1 年 10 月 11 日，创远信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向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0.5560 万股股票期权。同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0.5560 万股股票期权。

6. 2021 年 10 月 11 日，创远信科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 109 名激励对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0.5560 万股股票期权。同日，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0.5560 万股股票期权。
7. 2022 年 9 月 7 日，创远信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提名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提名 21 名员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2 年 9 月 9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8. 2022 年 9 月 7 日，创远信科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9.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北交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92），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通过北交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将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 11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无异议。

2022 年 9 月 20 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监事会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及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

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0. 2022年9月26日，创远信科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2022年9月26日为预留部分授权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076,00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71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郭峰、高星、夏志科等21名员工授予1,076,000股股票期权。
11. 2022年9月26日，创远信科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26日为预留部分授权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076,000股股票期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远信科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权日

1. 根据创远信科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权日。
2. 创远信科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9月2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权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076,000股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5.71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权日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12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创远信科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据此，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735号）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权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权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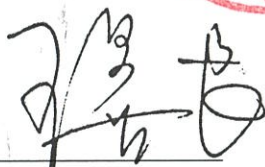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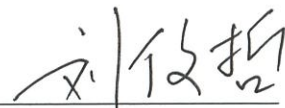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善良

经办律师:


刘俊哲

经办律师:


黄钰

2022 年 9 月 27 日

